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1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 「新系所籌劃工作小組」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2月24日(星期三)12:20~14:00

會議地點：生命科學館6樓628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郭院長明良(召集人)

出席：周所長子賓、高所長文媛、閔主任明源、鄭所長石通；
丘教授臺生、胡副教授哲明、黃教授偉邦(請假)、董
副教授桂書、靳教授宗洛、潘教授建源 (依姓氏筆劃排
列)

列席：張助教耀文、林組員碧惠、李助教中芬；湯助理技師
凱鈞；林技士均雅(請假)；魏組員雅伶；張秘書倩妮

記錄：陳技士懿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2月25日第9次生科二階整合會議
決議第2, 3, 4, 5, 6略以：(附件1, 略)
2. 「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」計畫書.. 草案由
鄭所長負責，並與閔主任共同規劃新系成
立。
3. 建議未來新系規劃書，要明載1/2合聘之教
學機制與精神。
4. 建議「1/2合聘案工作小組」於105年1月
中旬召開會議，確認內容後提送「新系所
籌畫工作小組」。
5. 「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」成員由生科系4
位、三所各派2位代表、系所主管為當然
代表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第1次
會議於105年2月底前召開。
6. 建議該小組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新所、新
生命科學系及1/2合聘案規劃書。請院長

召開系所聯席座談會說明，經過各相關系所務會議（新所由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、後二案需各系所務會議通過）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，於6月之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- 二、依上開第 5, 6 點決議，是以成立並召開本會。
- 三、依上開第 4 點決議，「1/2 合聘案工作小組」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會議，確認「1/2 合聘作業準則」內容，提送本會討論後續相關事項。（附件 2, 略）
- 四、因本會未來討論事項攸關 1 系 3 所各教師權利義務及所有教、課務、經費等所有行政作業之進行，故本次會議奉召集人指示，邀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一併列席，並請各承辦人詳閱生科二階整合各相關會議決議（生科院網頁），俾利後續各單位之運作。

貳、 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本會進行方式、工作事項分配、作業時程及相關協助承辦人員確認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「1/2 合聘案(含作業準則)」草案，及後續相關作業要點或細部規劃等，負責委員、送交本會作業時程及承辦人員確認？提會討論。
- (二) 「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」計畫書草案由鄭所長負責，並與閔主任共同規劃新系成立，未來新生命科學系(需載明 1/2 合聘之精神)計畫書草案負責委員、送交本會作業時程及承辦人員確認？提會討論。

(三)「生物科學所規劃書(暫)」草案仍由閔主任明源負責，該草案目前經各所意見多次增修，定案送交本會作業時程及承辦人員？提會討論。

(四)本會其他相關事項及協助承辦人員確認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「1系4所1/2合聘作業準則」草案由生科系，依據附件2內容提案，會簽3所召開所務會議，通過後於105年3月底或4月初送(臨時)院務會議討論。
2. 「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新組規劃書」草案，由鄭所長石通召集撰寫。
3. 上開新組規劃書完成後，送交生科系撰寫「生科系調整規劃書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之完整版本草案會辦3所，本案預計於105年3月底或4月初送(臨時)院務會議討論。
4. 「生物科學所規劃書(暫)」草案由生科系完成，於105年3月底或4月初送(臨時)院務會議討論。
5. 系所聯席座談會於上述4草案完成後，於會簽3所主管前召開，原則上請張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(14時0分)